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B]

[是]

富交函〔28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9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周华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武倘寻东村连接线至龙潭村岔路口安装护栏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在2024年2月将龙潭村公路的风险隐患录入了云南省隐患排查统计库，下一步将积极与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争取资金，实施龙潭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****6923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周华斌	建议编号	(2025)39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武倘连接线至龙潭村岔路口安装护栏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	√	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	2025年6月18日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未针对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代表签名	周华斌			2025年6月18日	联系电话	..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